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，帮助当事人避免常见的执行风险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》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常见的执行风险提示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执行人执行风险提示

1、生效法律文书首次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二年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，在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时，可以随时请人民法院恢复执行。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、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，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。

2、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，应按照法律规定提交相关材料。不能提交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**。**

3、不属本院执行管辖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4、被执行人没有财产或者没有足够财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，可能对未履行的部分裁定中止执行，生效文书的财产权益将可能暂时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。

5、申请执行人应积极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线索，并积极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。怠于财产调查或向人民法院报告，同时法院穷尽执行措施后也无法查到被执行人财产，生效法律文书的财产权益将可能暂时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现。

6、申请执行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案外人的财产被控制或处分，造成案外人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7、申请执行人怠于行使参与分配的权利，同时人民法院没有能够查实的，生效法律文书的财产权益将可能暂时无法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。

8、申请执行人对于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怠于抗辩的，生效法律文书的财产权益将可能暂时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。

（二）被执行人执行风险提示

1、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将要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将要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2、被执行人认为生效法律文书存在法定不予执行或中止、终结执行事由，应及时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。怠于行使的，同时本院因客观原因不能查实，将承担被强制执行的风险。

3、被执行人认为采取的执行措施违反法律规定，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。怠于行使的，同时人民法院又没有自行纠正的，将承担被强制执行的风险。

4、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按期拒不提交审计、评估、鉴定所需材料的，将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。

5、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拒不如实申报财产、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、非法处分查封扣押的物品或者妨害执行的，将承担拒不执行的法律责任。

6、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（三）案外人执行风险提示

1、对执行处分的标的物主张自己的权利，应及时提出执行异议并提供相应证据。怠于行使的，将承担争议财产被处分且执行程序结束后不予受理执行异议的风险。

2、案外人对于自己的主张拒不负举证义务的，将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。

3、案外人故意制造阻碍或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妨害执行的，应承担法律责任。